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發行日期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18
1	109.04.30		頁次： 1 / 5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擬建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規範，以確保公司從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皆經過適當評估、授權與核准，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種類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考量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審慎評估。

第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之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限。

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前三項之限制，不適用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有關因業務需要有超過額度之規定。

第七條 審查及辦理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背書保證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用途緣由，以書面方式申請。

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之背書保證相關作業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應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申請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用途緣由、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之書面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十一、本公司擬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被背書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發現重大影響本公司權益之情事，應立即呈報

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採取行動確保本公司權益。

十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金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項所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懲處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 其他

一、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之制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